

岚政字〔2024〕17号

---

##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 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岚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将《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  
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彻落实。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看得见管不着”等难题，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做好我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的通知》（鲁政字〔2024〕35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及时间安排

### （一）赋权准备阶段（2024年4月底前）

1. 成立区级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4年4月10日前）

2. 分批分类赋权。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充分考虑镇街发展水平、区域特点、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将《指导目录》范围内98项事项赋予镇街，包括交通运输领域2项、农业农村领域16项（含3项行政强制事项）、城乡建设领域33项、水务领域18项（含3项行政强制事项）、自然资源领域21项、应急管理领域8项。按照“同类镇街、一张清单”的原则，将镇街按照城区和非城区分类赋权。城区镇街包括岚山头街道、安东卫街道、虎山镇，赋予90项事项，包括农业农村领域10项（含2项行政强制事项）、城乡建设领域33项、水务领域18项（含3项行政强制事项）、自然资源领域21项、应急管理领域8项。非城区镇包括碑廓镇、黄墩镇、高兴镇、巨峰镇、中楼镇，赋予80项事项，包括交通运输领域2项、农业农村领域16项（含3项行政强制事项）、城乡建设领域15项，水务领域18项（含3项行政强制事项）、自然资源领域21项、应急管理领域8项。对《指导目录》范围内暂未赋予镇街的8项事项，包括交通运输领域1项、自然资源领域7项，视镇街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适时赋权。编制镇街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由区政府向社会公布。结合赋权事项，对镇街职责任务清单和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镇街权责清单制度体系。（责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 （二）过渡衔接阶段（2024年7月底前）

3. 设立过渡期。赋权事项承接工作设立过渡期，过渡期时限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3个月。在过渡期内，赋权事项责任主体为区级原行政执法部门，发生的相关问题，以及至过渡期结束时未办结事项，仍由区级原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工作不断档、防止管理真空。（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4. 扎实做好事项交接。区级各赋权部门根据赋权事项清单，与镇街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逐事项明确赋权区域范围、双方管理权限及职责边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镇街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制定承接工作方案，依法实施承接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5月20日前）

5. 规范机构设置。推行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优化镇街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在8个镇街统一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由镇街党（工）委明确1名副书记分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科级），根据领导职数管理规定设副队长若干名，派驻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副队长，不占镇街职数。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履行法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

执法力量；接受区级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5月20日前）

6. 加强队伍建设。统筹各乡镇街道现有编制资源，综合考虑赋权事项数量、行政区域面积等因素，为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相应编制。通过镇街内部挖潜、人员招录等方式，按照“人编一致、专编专干”原则，配齐配强综合行政执法队力量。赋予镇街对区级职能部门派驻执法机构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权，派驻执法机构人员统一纳入镇街岗位管理，由镇街明确岗位职责和执法区域，确保镇域内执法区域全覆盖。严禁各级各部门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确保基层执法力量稳定。（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派驻机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7. 加强派驻执法机构及人员、经费管理。镇街负责对派驻执法机构履行本领域执法事项、接受镇街统一协调指挥等情况进行考核测评，考核结果占派驻机构考核权重的60%。主管部门对派驻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提出干部任免、岗位调整、交流轮岗等人事决定前，要以征询函形式书面征求镇街意见，镇街有异议或明确提出“不同意”的，主管部门要慎重研究或重新考虑拟任人选。主管部门对派驻执法机构人员进行考核时，应组织镇街重点对人员工作落实、工作作风、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测评，结合镇街测评结果确定人员考核等次。派驻人员执法专项经费由镇街管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派驻机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8. 推进区级执法队伍执法力量下沉。按“区级执法队伍 90% 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到执法一线”的原则，区级 4 支执法队伍实行“一队一策”，确保执法力量均在执法一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镇街分别设置中队，以中队编制数将对应的实有人员全部下沉镇街；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区域设置中队，将中队执法人员明确到具体镇街；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业务领域设置中队，把执法力量放到执法任务重的区域和环节，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领域设置中队，重点向执法任务重的领域倾斜，派驻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区域执法。（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各执法队伍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20 日前）

9. 加强镇街综合执法指导培训。赋权后，区级各赋权部门要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按照“一事项一指南”原则配套制定事项运行指南，指导镇街熟悉赋权事项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流程等内容，确保镇街在过渡期后能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同时，要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做好综合执法平台应用工作，在网络端口开放、系统对接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责任单位：各赋权部门，区工信局；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20 日前）

10. 充实镇街法制审核力量。镇街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

的5%配备法制审核人员，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首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需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充分发挥镇街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探索运用第三方审核、信息化手段审核等形式，解决镇街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5月20日前）

11. 加强镇街综合执法监督。在镇街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协助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强化对镇街执法监督，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加强指导。针对赋权事项，区级各赋权部门采取联合执法、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对镇街赋权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有法不依、违法不罚等情况的，及时采取督办、依法回收执法权限等方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12. 推进镇街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区司法局负责统筹指导镇街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文书，统一镇街综合执法服装、标志、装备等，协调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组织做好镇街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及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确保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镇街负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规

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依法依规行使权力。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5月20日前）

13. 建立镇街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出台镇街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文件，建立镇街间及镇街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间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镇街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区级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区级相关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属于镇街职责范围的，应当通知相关镇街进行查处。对赋权事项，区级赋权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业务指导、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做好赋权事项所涉及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不得以行政权力下放为由拒不履行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同时避免出现多头交叉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空档等情况。镇街要在自身权限内依法依规实施承接事项，组织学习赋权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制作及操作流程等内容，不断提升承接能力和水平。涉及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处罚款5万元以上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等情形，仍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镇街应当及时移送。（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6月10日前）

14. 建立镇街职责准入制度。出台镇街职责准入制度文件，建立准入机制，明确准入程序，区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向镇街转嫁工作任务，职责事项未经准入审核之前，相关责任由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对于经审核准入的职责事项，须同步落实好人员、经费及培训等相关保障措施，确保人财物与职责事项对等下放。（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级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6月10日前）

15. 建立管辖权异议解决机制。镇街与区级赋权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区政府决定。镇街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政府指定区级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区级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4年8月底前）

16. 建立双向考评机制。建立镇街与区级赋权部门工作互评考核机制，将区级赋权部门行业培训、执法支持与保障等情况，镇街承接赋权事项运行、抽查通报、执法规范性建设等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评结果作为赋权事项、机构编制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17. 开展跟踪评估。区级赋权部门和镇街，要在过渡期结束

后，对赋权事项在过渡期内的运行情况开展阶段性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持续跟踪镇街承接能力建设、承接事项实施效果等情况，统筹解决赋权改革中的堵点、痛点问题，适时开展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评估，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上报上级相关部门，为改革提供决策支撑。阶段性评估结束后，原则上“一年一评估”。（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18. 动态管理赋权事项。根据评估结果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动态调整赋权事项，对不适合镇街继续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及时收回。在《指导目录》范围内调整的，按程序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收回的赋权事项，依法由区级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乡镇扩权赋能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区级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担当，扎实推进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区级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结合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细

化改革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定期组织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调度督导。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区级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于每月 25 日前将赋权相关工作进度情况报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对赋权工作运行情况适时开展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迟缓的，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附件：1. 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2. 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事项目录

附件 1

## 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分批分类赋权	组织《指导目录》中涉及的区级部门逐项反馈各事项赋权意见。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3月25日前	
2		组织各乡镇根据自身承接能力及发展需要，提出承接意见。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3月25日前	
3		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提交区政府常委会、区委常委会研究。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4月10日前	
4		公布《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4月底前	
5		结合赋权情况，调整公布镇街职责任务清单、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4月底前	
6	扎实做好事项交接	制定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模版。	区司法局		4月底前	
7		组织各赋权部门与各乡镇街道依法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双方实施权限划分等。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8	规范机构设置	设立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委编办	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9	加强队伍建设	派驻执法机构人员统一纳入镇街岗位管理，由镇街明确岗位职责和执法区域。	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落实	
10	加强派驻机构及人员、经费管理	镇街考核结果占派驻机构考核权重的60%。	各派驻机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1		对派驻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提出干部任免、岗位调整、交流轮岗等人事决定前，要以征询函形式书面征求镇街意见。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派驻机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12		组织镇街重点对人员工作落实、工作作风、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测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派驻机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3		派驻人员执法专项经费由镇街管理。	区财政局	各派驻机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4	推进区级执法队伍执法力量下沉	区级执法队伍9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到执法一线。	区委编办	各执法队伍主管部门	5月20日前	
15	加强执法指导培训	按照“一事项一指南”原则配套制定赋权事项运行指南，指导镇街熟悉赋权事项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流程等内容。	各赋权部门	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16		做好综合执法平台应用工作，在网络端口开放、系统对接等方面予以保障。	各赋权部门、区工信局	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17	充实镇街法制审核力量	按照不少于镇街执法人员总数的5%配备镇街法制审核人员，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区委编办	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18		发挥镇街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探索运用第三方审核、信息化手段审核等形式，解决镇街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	区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19	加强镇街综合执法监督	在镇街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	区委编办		5月20日前	
20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	镇街司法所		5月20日前	
21		区级赋权部门加强对镇街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赋权部门		持续推进	
22	推进镇街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	规范执法文书，统一镇街综合执法服装、标志、装备等。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23		组织做好镇街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及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	区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机制，确保镇街行政执法规范运行。	区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5月20日前	
25	建立镇街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	出台镇街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文件，明确镇街间及镇街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间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6月10日前	
26	建立镇街职责准入制度	出台镇街职责准入制度文件，建立准入机制，明确准入程序。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区级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	6月10日前	
27	建立管辖权异议解决机制	镇街与区级赋权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区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落实	

		级政府决定。				
28	建立双向考评机制	针对赋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镇街与区级赋权部门工作互评考核。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落实	
29	开展跟踪评估	过渡期后，区级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阶段性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8月5日前	
30		开展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评估，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8月10日前	
31	动态管理赋权事项	根据评估结果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动态调整赋权事项。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 附件 2

# 日照市岚山区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事项目录

(共涉及98项。其中，行政处罚92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处罚包含6个领域事项，分别为交通运输2项、农业农村13项、城乡建设33项、水务15项、自然资源21项、应急管理8项。行政强制包含2个领域事项，分别为农业农村3项、水务3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一、行政处罚类事项（92项）							
1. 交通运输领域（2项）							
1	370000021860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p>	区交 通运 输局		√	部 分 赋 权 镇 街 行 使 （ 仅 限 涉 及 村 道 、 乡 道 相 关 情 形 的 处 罚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p>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3.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六条：“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2	3700000209725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交警 岚山 大队、 区交 通运 输局		√	部 分 赋 权 镇 街 行 使 ( 仅 限 涉 及 村 道 、 乡 道 相 关 情 形 的 处 罚 )
2. 农业农村领域（13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3	370000022000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区综合 执法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4	370000022000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区综合 执法局		√	
5	3700000220010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6	370000022036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区农业 农村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7	370000022038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综合 执法局	√	√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处罚）
8	370000022039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区海洋 发展局		√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9	370000022040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区海洋发展局	√	√	
10	370000022040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	√	
11	370000022041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区海洋发展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4	370000022052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15	370000022053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3.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33项）							
16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交警 岚山 大队	√	√	省清单 没有编 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17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区综合 执法局	√	√	省清单 没有编 码
18	3700000215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19	3700000215214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20	3700000215215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21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	
22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23	37000002177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24	370000021780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p>	区综合 执法局	√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不含古树名木相关处罚事项）
25	37000002178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区综合 执法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26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综合 执法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27	3700000217814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	区综合 执法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28	37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		
29	37000002178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		
30	370000021782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31	37000002178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		
32	37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区综合执法局	√		
33	370000021783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区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34	370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35	37000002178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	
36	37000002178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 合执 法局	√		
37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区综 合执 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8	370000021786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9	370000021786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40	3700000217914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41	37000002179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42	37000002179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43	37000002179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37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45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46	37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47	37000002179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48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4. 水务领域（15项）							
49	3700000219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50	370000021900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51	37000002190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区综合 执法局	√	√	
52	3700000219028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53	370000021903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渔塘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54	370000021903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p>	区综合 执法局	√	√	
55	370000021903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至5倍的罚款。”</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56	370000021903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57	3700000219060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六）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58	3700000219061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59	3700000219063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60	3700000219064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61	3700000219117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62	3700000219119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综合 执法局	√	√	
63	3700000219120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综合 执法局	√	√	
5. 自然资源领域（21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64	370000021502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65	3700000215031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p>1.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p> <p>2.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七条：“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66	3700000215032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综合执法局	√	√	
67	3700000215034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	√	
68	37000002150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区综合执法局	√	√	
69	370000021503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区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70	370000021503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区综合 执法局	√	√	
71	3700000215039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综合 执法局	√	√	
72	37000002150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73	370000021504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74	370000021504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75	3700000215050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76	3700000215051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予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77	3700000215052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78	3700000215053	对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处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79	370000021509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3.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80	370000021510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81	3700000215102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82	370000021511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83	370000021511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84	370000021511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综合 执法局	√	√	
6. 应急管理领域（8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85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区应 急局	√	√	
86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 急局	√	√	
87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区应 急局	√	√	
88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区应 急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89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 应 急 局	√	√	
90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 应 急 局	√	√	
91	37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区 应 急 局	√	√	
92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区 应 急 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二、行政强制类事项（6项）							
93	3700000319007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p>	区综合 执法局	√	√	涉及的行政强制事项由原实施机关行使，镇街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p>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缆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报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94	3700000319011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	区综合 执法局	√	√	涉及的 行政 强制 事项 原机 关使 做好 配合 工作
95	3700000319015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区综合 执法局	√	√	涉及的 行政 强制 事项 原机 关使 做好 配合 工作
96	370000032003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区综合 执法局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区 实施 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城区 镇街	非城 区镇	
97	3700000320031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一款“渔业执法人员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区海洋发展局		√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的行政处罚)
98	3700000320038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区综合执法局	√	√	



